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2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A202312030001	郑州市中原区秦岭路与棉纺路交叉口热电厂,拆迁工地每天施工噪音大。	中原区	噪音	经查,该问题属实。因11月30日18时郑州市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管控,新力电厂征迁工地已停止一切施工,施工现场未施工区域及施工结束区域已实现全覆盖管理,同时,为做好工地降噪工作,施工现场设置有防护网及防噪沟。通过查看项目施工计划及考勤表,新力电厂征迁项目每日7:30~11:30、13:30~17:30进行施工,夜间不施工,每天会在居民微信群发布动态施工信息。前期电厂机械炮锤拆1、2号机组时会产生噪音。12月5日管控解除后,在正常施工期间,选取6个点位对该项目厂界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昼间54~57分贝,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修订版)的通知》,该区域属于二类声环境功能区,检测结果符合标准。	属实	做好项目施工管理工作,降低噪声对群众生活的影响。	针对反映的噪声污染问题,中原区要求新力电厂征迁项目进行分时段作业,工作日8:30~12:00、14:00~17:30正常施工,周末及其他时间停止施工,连同噪声检测结果一同向周边居民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以此降低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并在后期进行烟囱爆破等会产生较大瞬时噪声的施工作业时,提前发布公告,告知周边居民拆除计划和安全隐患事项。同时,做好同周边居民沟通与解释工作,争取周边居民的支持与理解。	已办结	无
2	D3HA202312030005	郑州市二七区人和路街道郑平路荆荆村八号院东侧空地上,每天有人在此办白事,使用高音喇叭放音乐,燃放烟花爆竹。	二七区	噪音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5日上午,郑州市二七区城管行政执法大队、人和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经查看,当天无办白事的情况,现场有钢架大棚2个、简易板房7间,停放有少部分车辆,墙面上有人和路街道贾营社区悬挂的“文明殡葬新风”宣传牌,现场未发现高音喇叭等设备。经询问贾营社区工作人员,贾营社区整体征迁后,将此空地暂时留作办白事的场所,偶尔会办一次白事,高音喇叭都是殡葬公司提供的,偶尔有使用高音喇叭播放哀乐、燃放爆竹的情况,影响到了临近居民的正常休息。	部分属实	倡导文明殡葬,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减少噪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该问题已办结。一是加大对此空地的督导巡查力度,有办白事需借用空地的,及时进行降噪提醒;二是加强文明办理殡葬宣传,制订并在显眼位置张贴《人和路街道贾营社区文明办白事倡议书》,确保高音喇叭、燃放爆竹噪音扰民问题不再发生。	已办结	无
3	D3HA202312030006	郑州市二七区二七新区1、侯寨垃圾填埋场,目前已经封场,但垃圾只用薄膜覆盖,气味大。市政府有公示称2-3年会进行生态修复,但至今还未看到进展。希望尽快进行生态修复。建议对郑州市公用集团处理设备和侯寨垃圾场的处理设备的渗滤液进行监督,加强管理。	二七区	大气	一、关于“郑州市二七区二七新区1、侯寨垃圾填埋场,目前已经封场,但垃圾只用薄膜覆盖,气味大。市政府有公示称2-3年会进行生态修复,但至今还未看到进展。希望尽快进行生态修复。建议对郑州市公用集团处理设备和侯寨垃圾场的处理设备的渗滤液进行监督,加强管理。”的问题 2.侯寨垃圾场院内郑州市绿源餐厨处理有限公司,存在异味,希望加强管理”的问题 (一)关于“侯寨垃圾填埋场,目前已经封场,但垃圾只用薄膜覆盖,气味大”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1年12月闭场时,郑州市侯寨垃圾综合处理场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CJ117-2004)和《垃圾填埋场用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CJ/T 234-2006)相关要求,全部垃圾堆体使用不小于1毫米的HDPE膜进行全覆盖,该材料为高密度聚乙烯,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相关材料标准,通过垃圾堆体全覆盖防止雨水进入垃圾堆体,有效起到雨污水分流和减少填埋气体扩散的作用。 垃圾堆体自2005年至闭场,堆放时间跨度较长,产生的填埋气高峰期已过,产气量大幅衰减。其垃圾堆体处于密闭厌氧状态,目前产生的填埋气平稳。同时,垃圾堆体内安装有填埋气导排系统,将堆体内的气体通过负压管道收集到填埋气发电站进行燃烧发电,发电站正常运行,并且又采取了堆体膜覆盖,减少堆体气体的扩散,经查,现场未闻到明显臭味。 郑州市侯寨垃圾综合处理场管理单位自2019年10月起,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18772-2017),每月对场区无组织排放污染因子进行监测,实时掌握环境动态,分析研判了今年8-11月监测报告,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数据表明,恶臭污染物因子未超过厂界标准限值。2023年11月27-28日,监测机构对场区非排气体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报告显示氨最高0.04mg/m ³ ,硫化氢最高0.005mg/m ³ ,臭气浓度小于10(无量纲),指标均低于无组织排放厂界限值。 (二)关于“市政府有公示称2-3年会进行生态修复,但至今还未看到进展。希望尽快进行生态修复”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2020年4月,市发改委批复了市城管局关于《郑州市侯寨垃圾综合处理场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建议书》。2021年7月,市城管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异位处置搬迁方案进行了专家评审。2022年3月18日,市政府第114次常务会议原则同意郑州市侯寨垃圾综合处理场原位修复方案。2022年6月7日,市发改委印发《关于郑州市侯寨垃圾综合处理场生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建议市财政出资,采取原位好氧工艺进行生态修复。2022年7月22日,市发改委组织专家对生态修复初步设计方案进行初次评审,要求按照评审专家、参会部门和评审机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按照市发改委要求,经多次与评审专家沟通对接,生态修复初步设计方案修改完善文本已于2023年6月底上报市发改委待批。 2023年5月17日,郑州市政府与中德(中国)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探讨围绕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片区土地开发等方面展开合作,经过与中德(中国)环保集团的对接,目前尚未制定实质性的片区开发方案。 2023年12月10日,向市政府上报《关于尽快确定郑州市侯寨垃圾综合处理场生态修复时间节点的紧急请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进展缓慢原因:一是由于项目规模大、工艺复杂且社会关注度高,相关部门及专家意见不一致,导致该项目工艺与投资论证持续周期长;二是受“7·20”特大暴雨重建和疫情影响,生态修复项目不能按照预期时间节点推进实施;三是疫情后期,财政压力较大,片区开发与垃圾治理融资困难,一定程度上造成生态修复项目推进滞后。 (三)关于“建议对郑州市公用集团处理设备和侯寨垃圾场的处理设备的渗滤液进行监督,加强管理”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郑州市侯寨垃圾综合处理场现有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两套,由郑州市公用集团处理设备和郑州市侯寨垃圾综合处理场进行渗滤液日常处理,采用“生化+膜”处理工艺,平均每天处理能力700吨左右,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二级标准要求。郑州市侯寨垃圾综合处理场自闭场后,垃圾堆体全部实施雨污分流膜覆盖,产生渗滤液不断减少,现渗滤液处理设施满足渗滤液日常处理需要。 渗滤液处理设施由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分管处室进行监督考核,定期检查运行情况,每月上报工作台账。环保部门按照排污许可证实施的内容进行监督管理,不定期进行环保执法检查。运行单位严格按照规范运行,安装的出水在线监测系统,数据实时传输到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内。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18772-2017),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渗滤液出水进行检测,在线数据和检测数据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 (四)关于“侯寨垃圾场院内郑州市绿源餐厨处理有限公司,存在异味,希望加强管理”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项目除臭工艺按设计要求采用低温等离子除臭设备对车间异味进行收集处置,为提升厂区异味治理效果,2022年增加两套喷雾除臭系统,并采取移动式治理的形式在厂区内喷洒生物除臭药剂。为提升除臭效果,新增一套化学除臭系统,该系统24小时不间断运行,由专人检查,建立运行台账。 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按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无组织排放因子进行监测,实时掌握环境动态,分析研判了今年前三季度监测报告,数据表明恶臭污染物因子,监测报告显示氨最高0.83mg/m ³ ,硫化氢最高0.05mg/m ³ ,臭气浓度最高16(无量纲),未超过厂界标准限值。2023年12月5日,监测机构对绿源餐厨生产厂区内非排气体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报告显示氨最高0.18mg/m ³ ,硫化氢最高0.006mg/m ³ ,臭气浓度小于10(无量纲),指标均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厂界限值。经查,现场未闻到明显臭味。 项目由郑州市城市管理局相关处室负责运行监督管理,每月定期检查运行情况,上报工作台账。环保部门按照环评批复的内容和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进行监督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联动监督机制,不定期进行环保执法检查。 二、关于“3、二七区垃圾分拣中心,希望落实垃圾处理流程,是否会有异味,涉及环保的信息如何让大众进行监督并及时回应群众反映的问题。4、郑州市南四环高架大车来往频繁,易产生扬尘和噪音。5、希望相关部门对二七新区整体的环境污染,进行综合性治理”的问题 (一)关于“二七区垃圾分拣中心,希望落实垃圾处理流程,是否会有异味,涉及环保的信息如何让大众进行监督并及时回应群众反映的问题”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二七区垃圾分拣中心落实有垃圾处理流程,在设计中也充分考虑到减少异味产生的问题,设立有专门的宣教中心,垃圾分拣全过程面向学生群体、广大市民及新闻媒体等开放。 处理流程及异味处理方面。各居民小区、农贸市场等分类投放后,由专业的密闭运输车辆运至分拣中心进入密闭车间集中处理,可以确保垃圾得到妥善处理,避免产生异味,同时,也可以保障环保。为了实现这一目标,采取了以下措施:1.科学设计。在设计垃圾处理流程时,为减少异味产生,处理车间设置了针对垃圾异味的除臭设施,并辅助人工喷洒除臭剂。合理布局垃圾处理设备,避免垃圾堆积和滞留,减少细菌和霉菌滋生。2.密闭处理。垃圾由密闭的专用转运车运到分拣中心后,在密闭的处理车间内进行处理,处理车间设置了除臭设施,并与人工喷洒除臭药剂相结合,可以大大减少异味扩散,处理完的固体垃圾由密闭车辆送到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垃圾渗滤液进入厌氧发酵系统进行发酵,产生沼气供厂区锅炉使用,污水由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检验达标后进入污水管网。3.定时清洁。定期清洁垃圾处理设备和周围环境,可以避免细菌和霉菌滋生,从而减少异味产生。 宣传教育及接受监督方面。分拣中心内设有垃圾分类及处理的宣传教育中心,主要面向学生群体、广大市民、专业人员、社会团体以及新闻媒体等群体开放。通过免费向社会开放,以实物、图片和视频等方式向市民展示垃圾分类重要性、分类方法及后期处置过程,让市民更加便捷直观地了解生活垃圾如何处置,引导公众参与到垃圾分类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活动中去,增强大众的信任感和参与度。 (二)关于“郑州市南四环高架大车来往频繁,易产生扬尘和噪音”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郑州市南四环高架是郑州市重要交通干道。经现场查看,高架桥上车流量较大,主要为小型车辆,桥上无明显扬尘;高架桥各入口处设置有限高杆,全天禁止大型载重和各类载货汽车驶入;高架桥下尽管洒水频次高,但大型货车、渣土车等车辆过往频繁,扬尘问题容易出现反弹,大车夜间行驶产生的噪音影响到了周边临近居民的正常休息。 (三)关于“希望相关部门对二七新区整体的环境污染,进行综合性治理”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近年来,虽然二七区在二七新区环境治理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着一些短板和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基础设施比较薄弱,工地、道路等面源污染问题多,整体环境相对城区较为落后。	基本属实	一是与人民群众共建美好环境,增强区域环境治理,得到周边居民的认可,逐步消除“邻避效应”。二是加强垃圾分类宣传和教育,加大南四区区域综合治理,不断提升二七新区环境质量。	一、整改情况 (一)关于“侯寨垃圾填埋场,目前已经封场,但垃圾只用薄膜覆盖,气味大。市政府有公示称2-3年会进行生态修复,但至今还未看到进展。希望尽快进行生态修复”的问题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郑州市侯寨垃圾综合处理场已于2022年6月7日,市发改委印发《关于郑州市侯寨垃圾综合处理场生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建议采取原位好氧工艺进行生态修复。目前,按照市政府要求,主管单位郑州市城管局委托设计院,已完成了郑州市侯寨垃圾综合处理场生态修复工程的初步设计方案复审稿,并上报市发改委,待批复后,将按照可研批复的工艺方案,完成堆体治理,达到生态封场标准后建设生态公园。 (二)关于“3、二七区垃圾分拣中心,希望落实垃圾处理流程,是否会有异味,涉及环保的信息如何让大众进行监督并及时回应群众反映的问题。4、郑州市南四环高架大车来往频繁,易产生扬尘和噪音。5、希望相关部门对二七新区整体的环境污染,进行综合性治理”的问题 1.关于“二七区垃圾分拣中心,希望落实垃圾处理流程,是否会有异味,涉及环保的信息如何让大众进行监督并及时回应群众反映的问题”的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一是建立完善的垃圾分类制度。制定垃圾分类标准和分类指南,明确各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理方式,并建立相应的监管机制,确保分类制度的落实。二是加强宣传教育。通过各种渠道,如社区宣传栏、广播、电视等,向居民普及垃圾分类和处理知识,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和参与度。三是提供必要的设施设备。在居民区、公共场所等地方设置分类垃圾桶、垃圾袋等,方便居民进行垃圾分类投放。四是建立高效的垃圾收集运输系统。根据各类垃圾的特点和产生量,合理规划垃圾收集运输路线和频次,确保垃圾及时、安全地运送到处理设施。五是推进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根据城市规划和需要,合理布局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提高垃圾处理能力和效率。六是加强监管力度。对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进行监管,确保其符合环保标准和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和环境破坏。 2.关于“郑州市南四环高架大车来往频繁,易产生扬尘和噪音”的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一是加强南四环交通治理和车辆管理,严格执行大货车限行规定,加强汽车鸣笛、限速等方面的管理;二是加大高架桥上、桥下及四环辅道的清扫保洁力度,有效抑制扬尘问题。 3.关于“希望相关部门对二七新区整体的环境污染,进行综合性治理”的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下一步,二七区将重点围绕提升二七新区整体环境质量,有针对性地开展综合治理工作。一是对137个工地实施“挂图作战”,推广绿色工地、智慧工地、园林工地等精细化管理模式,严格落实“八个百分百”“三员管理”和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实现绿色施工与项目提速的齐头并进;二是聚焦新城区城乡结合部区域,集中开展小物流、批发市场、搅拌站、砂石料场、渣土车等专项治理,提高全时段禁烧管控能力和水平,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三是持续推动“数智”赋能,实施“大气污染精准管控专家团队服务项目”“网格化精准监测系统运维项目”,运用70个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点,对新区空气质量进行科学研判、精准调度和靶向治理,以数字化为重点提升新区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四是把产业结构调整作为污染防治的治本之策,统筹高成长服务业和低碳科技型工业“双轮驱动”,加快推动全民健身中心、潘多拉野生动物园、火车来斯、山海经中原城等重大文旅项目落地,从源头上提升产业层级和生态容量,带动能源、产业、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加快推进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推动二七新区空气质量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二、处理情况 无。	阶段性办结	无

(下转十版)